

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合资设立国际商业机器租赁有限公司的公告

经 1999 年 8 月 18 日国家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[1999]外经贸资一函字第 475 号文批复, 同意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长城电脑)与国际商业机器中国香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IBM 中国)合资设立国际商业机器租赁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合资公司), 本次合资公司设立已经得到上海市外经贸委沪经贸外资字[1999]365 号文、长城电脑董事会和 IBM 中国的批准。

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美元, 其中长城电脑以相当于 400 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出资, 占注册资本的 20%; IBM 以 1600 万美元现金出资, 占注册资本的 80%。

合资公司的经营范围:

(一) 国内外先进适用的有关产品的直接融资租赁; 有关产品的回租及其有关产品在租约结束及报废时的残值处理;

(二) 根据与承租人签定的租赁合同直接从中国和其他任何外国和/或地区购买为租赁业务所必须的与信息技术行业有关的技术和产品;

(三)、就公司的租赁业务及有关产品提供咨询服务。

公司经营期限为 20 年。

合资公司的设立, 不仅有效的拓宽了信息产品的营销模式和使用方式, 而且对国家吸引外资、扩大内需也有一定的促进作用。

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日